

睿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股份	1
第一节 股权结构	1
第二节 股份发行	3
第三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3
第四节 股份转让	4
第三章 股东大会	5
第一节 股东	5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职权	7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9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0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1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	13
第四章 董事会	16
第一节 董事	16
第二节 董事会的设立和职权	18
第三节 董事会的召开	20
第四节 董事会的议事及表决	21
第五章 监事会	22
第一节 监事	22
第二节 监事会的设立和职权	22
第三节 监事会的召开	23
第四节 监事会的议事及表决	25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25
第七章 投资者管理	26
第八章 财务制度和利润分配	27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27
第二节 利润分配	27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28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29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29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29
第十章 通知	31
第十一章 章程修改	32
第十二章 附则	32

睿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广东睿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依法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广东睿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前的原有股东即为公司发起人。

第三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四条 公司名称：睿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章程简称“公司”）。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89号B栋7层01房。

第六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担任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公司经营范围：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通信系统设备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工程设计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通信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计算机整机制造；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八条 公司经营期限：永久存续。

第二章 股份

第一节 股权结构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

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总股本为 5,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一条 公司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发起人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 （万股）	股份比例（%）	出资形式	出资时间
杨国良	607.5	33.6960	净资产折股	2016年3月31日
杨达开	540	29.9520	净资产折股	2016年3月31日
王伟明	195.0721	10.8200	净资产折股	2016年3月31日
陈琦	67.5	3.7440	净资产折股	2016年3月31日
李伟波	67.5	3.7440	净资产折股	2016年3月31日
杨慧儿	67.5	3.7440	净资产折股	2016年3月31日
佛山市顺德区聚融 聪商贸有限公司	90.1442	5.0000	净资产折股	2016年3月31日
广州民通启富一期 股权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50.4808	2.8000	净资产折股	2016年3月31日
佛山市顺德区景图 投资有限公司	45.0721	2.5000	净资产折股	2016年3月31日
关志华	45.0721	2.5000	净资产折股	2016年3月31日
广州民通麦巨股权 投资基金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27.0433	1.5000	净资产折股	2016年3月31日
合计	1,802.8846	100.0000	——	

现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1	杨国良	1,684.8000	33.696%
2	杨达开	1,497.6000	29.952%
3	王伟明	541.0000	10.820%
4	杨慧儿	187.2000	3.744%
5	陈琦	187.2000	3.744%
6	李伟波	187.2000	3.744%
7	关志华	125.0000	2.500%
8	佛山市顺德区聚融聪商贸有限公司	249.9999	5.000%
9	广州民通启富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1	2.800%
10	广州民通麦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1	1.500%
11	佛山市顺德区景图投资有限公司	124.9999	2.500%
合计		5,000.0000	100.000%

公司股东均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以广东睿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并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资。

第二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二条 公司股份采取股票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一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三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四条 公司或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三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十五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需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发行可转换债券。
 - (六)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其它方式。

公司股份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权。

第十六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依照《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最低限额。

第十七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注销股份。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它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十八条 公司因第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十七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注销。公司依照第十七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三年内转让给职工。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 (二) 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 (三) 法律法规规定和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其它方式。

第四节 股份转让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份采取公开方式转让的，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公司股份采取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的，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应当自股份协议转让后及时告知公司，并在登记存管机构登记过户。

公开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入或卖出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年度报告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二十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章 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公司根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它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四）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

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清算时, 按其所持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它权利。

第二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索取资料的, 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 公司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 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 或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 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二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本条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 或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 或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本条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利益以自己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条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 损害股东利益的, 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 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导致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转移的, 应遵循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

(六)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它义务。

第三十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或其它资产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况发生。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职权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举行。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少于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不含投票代理权）的股东请求时。股东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公司股份计算。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它情形。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以及公开转让的方式作出决议。
 -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一) 修改本章程。
 -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 审议批准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 (十四) 审议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十五) 审议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五以上且超过三千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事项。
 -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八) 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公司股东大会制定的制度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它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形式由董事会或其它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章程所称重大资产重组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情形：

(一)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和其他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七)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的担保。
 - (八)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它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本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外的对外担保,由董事会进行决议和审批。

第三十六条 公司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时,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在人民币一百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一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十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交易协议没有注明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本条第(一)、(二)项关联交易还应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

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的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议案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九条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不含投票代理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它用途。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四十一条 向股东大会提交提案的内容应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提案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召集人。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四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二）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职工代表监事由工会提名，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四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

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各股东。本条所述通知期限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五）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股东大会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七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本章程所指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份股权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行使。

第四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

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四十九条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股东大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并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五十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大会主持人有权拒绝未持有以上文件或文件不全、虚假者参加股东大会。

第五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如果不予注明，应视为股东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表决，其表决视为该股东的表决。

第五十二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以及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它地方。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它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造册参加会议人员的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及参加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

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股东大会认为和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它内容。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会议登记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其它地点。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视频会议或电话会议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等进行见证。

第五十九条 公司应当根据本章程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等内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其它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股权激励计划。

(五) 公司回购股份。

(六) 变更公司形式。

(七)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

(八)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重大资产重组范围见本章程第三十四条。

(九) 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

(十)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制定的制度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它事项。

第六十一条 股东及其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六十三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措施如下：

(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的，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三) 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须由非关联股东以具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需特别表决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四)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范围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证券交易场所的规定确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应按照《公司法》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推举采用举手方式，由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总人数的过半数同意通过；无法推举的，由出席大会的、与本次会议所议事项无关联关系的、持有最多有表决权股份的两位股东或其股东代理人担任。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是否实行累积投票制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对提交表决的提案明确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场公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七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

第七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七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七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其它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其它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它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 应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监事行使职权。
-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它勤勉义务。

第七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 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它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七十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且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七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该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除本条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八十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其它忠实义务在其离任之日起两年内仍然有效。

第八十一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八十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的设立和职权

第八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八十四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第八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它证券及股票公开转让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解聘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作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审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十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第八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一) 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百分之十以上，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其中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在一年内资产抵押、借入资金金额及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十以上，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其中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资产负债率达到或超过百分之七十时，任何资产抵押、借入资金及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均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日常关联交易与其它关联交易，其中：

1.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与程序为：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公司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在人民币三十万元以上低于一百万元的关联交易。

(2) 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交易金额在人民币三百万元以上低于一千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三以上低于百分之十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2.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其它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未达到上述标准的交易事项，公司董事长有权审批。上述交易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报经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则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十七条 董事长由董事提名，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它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四) 提名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的候选人。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董事长按照上述规定做出的决策事项，事后应在最近一次的董事会会议上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报告，并将报告情况记载于董事会会议记录上。

第八十八条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其它职权，该授权需经由全体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八十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董事长的职务。

第三节 董事会的召开

第九十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 (一) 定期会议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二次。
- (二)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可以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 (一)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 (二) 监事会提议时。
- (三)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第九十一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十日，由董事会秘书通过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董事、各监事及总经理发出会议通知。有关会议的材料应在会议召开前三日送达各董事、各监事及总经理。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在会议召开两日前，由董事会秘书通过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董事、各监事及总经理发出通知，并同时附送有关会议的详细材料。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本条所称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议题及相关资料。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九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时，可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九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九十四条 监事、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九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记载议事过程和表决结果，出席会

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可采用现场会议或网络视频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

第九十七条 公司应当根据本章程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股东大会批准。

第四节 董事会的议事及表决

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每一董事拥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书面方式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并由与会董事签名。

第一百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时，应该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一条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五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〇三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一百〇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应该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〇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审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第一百〇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〇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其它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〇八条 本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〇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公司监事会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它形式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如给公司造成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的设立和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它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监事提名，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它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损害股东、公司或员工利益时，可作出决议建议董事会复议其该项决议。董事会对监事会决议不予采纳或经复议仍维持原决议的，监事会经决议可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讨论。

第一百一十五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应履行召集股东大会的职责而不能履行或不履行时，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第三节 监事会的召开

第一百一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两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监事会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它口头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采取网络视频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通知, 还需载明表决票发送截至期限以及表决票发送号码或指定地点。

第一百一十八条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是否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决定; 但两名以上的监事提出召开时, 监事会主席应在接到提议后三日内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一百一十九条 非因情况紧急而召开的监事会临时会议, 会议召集人应按本章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监事, 并提供充分的会议资料。当两名以上的监事认为会议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 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会议召集人提出延期召开监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 会议召集人应予采纳。

第一百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 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 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 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 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的投票表决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 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股东大会报告。

第一百二十二条 监事会召开监事会议,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列席会议并向监事会陈述有关事项或回答有关问题。

第一百二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有会议记录, 记载议事过程和表决结果, 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及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二)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三) 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姓名。

(四) 会议提案, 监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四条 监事应依照会议记录或签署的意见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 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 参与决议的监事应承担相应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的, 该监事可免除责任。

第一百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可采用现场会议或网络视频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根据本章程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由股东大会批准。

第四节 监事会的议事及表决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事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会做出决议应当经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表决通过。

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会在讨论议案过程中，若监事对议案中的某个问题或某部分内容存在分歧意见，则在单独就该问题或该部分内容的修改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的情况下，可在该次会议上即席按照表决意见对议案进行修改并对修改后的议案进行表决作出决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会表决票应由会议记录人负责清点；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监事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清点；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请求验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验票。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与会监事签名确认。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第七十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七十六条第(四)项至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它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 (七) 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其他人员。
-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它事项。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时，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除前款所列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信息披露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第一百四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投资者管理

第一百四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 企业文化建设。
- (六) 公司的其它相关信息。
-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年报、公告、股东大会、分析说明会、一对一沟通、网站、广告、媒体采访和报道、邮寄资料、现场参观、电话咨询等。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八章 财务制度和利润分配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日历年制，即每年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会计年度。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二十日前置备于公司，供股东查阅。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本条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

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所持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本条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经营或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鼓励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

（二）鼓励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财务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须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它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它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或谎报。

第一百五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提前七日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新设合并。一个公司吸收其它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本章程规定的其它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它途径

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存在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本条规定修改本章程，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因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六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六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六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人民法院确认。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所持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六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七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其它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公司或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章 通知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传真方式进行。
- (三) 以邮件方式送出。
- (四)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五) 以公告的方式进行。
- (六) 以电话方式进行。
- (七) 本章程规定的其它形式。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以公告方式发出的通知，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邮件、公告、电子邮件、电话或专人送出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出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传真、邮件或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出。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传真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或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电子邮件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但公司应当自电子邮件发出之日以电话方式告知收件人，并保留电子邮件发送记录及电子邮件回执至决议签署；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八十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及时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布。

第十一章 章程修改

第一百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应当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三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本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八十四条 在本章程中，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所持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所持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一定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它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它关系。

第一百八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一百八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解释和修订。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它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报工商部门审查后生效，公司原章程同时废止。

(以下无正文)

睿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